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協定簽署及記者會）

出席「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閉幕式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暨記者說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司 長 李雅晶

科 長 郭于瑛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 摘要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會長光夫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閉幕式後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林副秘書長慶鴻主持我方記者說明會，本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說明協定實質內容及回答記者提問。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為我國簽署生效之第 10 個全面性關務互助協定，其生效適用，為雙方海關相互合作提供法律基礎，得就正確適用關務法規、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促進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和、深化專家交流與發展關務人員專業技能等進行合作，共同維護合法貿易，創造優質通關環境，確保經濟、財政、社會及公共利益。

關鍵字：關務互助協定、關務合作、日本



# 出席「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閉幕式

##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暨記者說明會

### 出國報告

#### 目 錄

壹、背景及目的.....	1
貳、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及記者說明會情形.....	1
一、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儀式.....	1
二、臺日關務互助協定記者說明會.....	2
參、心得及建議.....	3
肆、附錄.....	4
附錄 1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文本	
附錄 2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相關新聞報導	



# 出席「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閉幕式

##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暨記者說明會

### 出國報告

#### 壹、背景及目的

國際貿易蓬勃發展，複雜度持續提升，犯罪網絡日益跨國化，有關毒品等違法物品跨境走私問題，必須藉由國際海關間情資分享與合作，方能有效遏阻。近年海關功能更趨全面性，為利資源有效利用，有賴各國海關互助合作，並以洽簽關務互助協定作為各項關務合作措施之法律依據。

臺灣與日本貿易往來密切，為進一步促進便捷通關程序，節省業者通關成本，藉由海關間情資分享與合作，有效遏阻毒品等違法物品跨國走私，保障合法貿易，雙方於 102 年 11 月「第 38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協議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歷經 3 年多次諮商會議與意見交換，於 106 年 7 月就全部條文達成共識，嗣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兩會）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閉幕式後簽署臺日關務互助協定，並於同日生效，為臺灣與日本海關合作再創新的里程碑。

#### 貳、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及記者說明會情形

##### 一、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儀式

兩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東京大倉飯店別館 2 樓舉行簽署儀式。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會長光夫簽署臺日關務互助協定(全名「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 及文化合作備忘錄(全名「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關於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部由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率郭科長于瑛於簽署前一日抵達東京，隨即與我駐日本代表處確認次日簽署細部事宜、記者會舉行流程、我方新聞稿發布內容及雙方預定發布新聞時間，確保與國內新聞發布時間一致。

簽署當日出席人員，我方包括駐日本代表處謝代表長廷、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張秘書長淑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及本部代表等；日方包括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臺北事務所副代表橫田光弘等高階主管代表，其財務省關稅局參事官山崎翼及課長輔佐東鄉雅子亦出席觀禮，全程開放媒體拍攝。簽署儀式首由兩會會長分別致詞，我方邱會長表示，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為其與大橋光夫會長簽署之第 3 份文件，臺日經貿會議 42 年來簽署逾 60 份協議書或備忘錄，象徵雙方關係緊密。兩會會長隨後於文件簽字，握手交換雙方簽署之協定與備忘錄文本。

## 二、臺日關務互助協定記者說明會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及文化合作備忘錄簽署後記者說明會，依兩會安排臺日各自召開，我方記者會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於大倉飯店別館 12 樓舉行，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林副秘書長慶鴻主持，各主政機關代表分別說明協定（備忘錄）實質內容及回答記者提問。

本部李司長首先介紹臺日關務互助協定推動歷程。本案可溯及 102 年其以國際財政司副司長身分奉派代表財政部參加「第 38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雙方於會中協議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深化海關合作，歷經 3 年諮商，在外交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駐日本代表處積極協助推動下，終就協定條文達成共識。雙方努力終獲具體成果，代表臺灣與日本海關合作再創新的里程碑。

協定實質內容方面，李司長首先說明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之必要性。臺日雙方貿易往來密切，105 年雙邊貿易總額 602 億美元，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亦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雙方海關在兩國合作關係之推動扮演極為重要角色，均期望更進一步促進便捷通關程序，節省通關成本，藉由國際海關間情



資分享與合作，遏阻非法走私，保障合法業者。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為雙方海關合作提供法律基礎，雙方藉此深化共同合作，依各自關稅領域之法規，相互提供必要資訊，並就正確適用關務法規、共同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深化專家交流等各項進行合作，確保雙方經濟及公共利益。此外，雙方海關將以此協定為基礎，進一步推動洽簽臺日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降低業者通關成本。

記者說明會現場有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多家媒體，渠等詢問本協定合作內容是否包含雙方共同打擊毒品走私，李司長說明，隨著犯罪組織高度國際化，毒品等違法物品跨國走私，必須藉由國際海關間情資分享與合作，方能有效遏阻。雙方海關將依臺日關務互助協定提供之堅實法律基礎，按各自關稅領域法規相互提供必要資訊，特別是涉及影響精神物質等毒品違法交易相關資訊，共同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會後中國時報新聞網、聯合新聞網及中央通訊社等媒體均有報導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事宜，有助外界瞭解協定簽署生效及重要性。

### 叁、心得及建議

持續推動與我經貿往來密切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透過海關相互合作，優化通關環境，保障合法業者，進而提升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係本部重要施政目標。

本次簽署之臺日關務互助協定，係本部繼 104 年簽署臺日租稅協定後，又一重大突破。本部代表於簽署前一日抵達東京出席交流協會懇親會晚宴席間，與日本交流協會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出席代表、我駐日本代表處謝大使長廷、我方最高顧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等交流，各界對上述協定之簽署提升我國投資與貿易環境均給予高度肯定。

我國目前簽署生效之全面性關務互助協定 10 個，簽署之重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印度、中國大陸、紐西蘭、日本等國家(地區)。未來將配合國家政策，廣續與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推動關務合作，建構綿密協定網絡，透過海關相互合作，優化通關環境，保障合法業者，同時營造加入區域整合有利條件，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並強化我國國際地位。

## 肆、附錄

附錄 1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文本

附錄 2 臺日關務互助協定簽署相關新聞報導